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强电系统 集成工程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24-2620S2030421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10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铁〔2022〕21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岩溶区常规桥梁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铁〔2022〕31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炭步城际铁路职业训练段专项设计的批复》（粤交铁〔2024〕26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占比 50%，银行贷款占比 50%，资金已落实，招标设计图纸完备，本项目由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对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强电系统集成工程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广州、佛山。

2.1.2 建设规模：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广佛西环城际）起自佛山西站，经佛山市南海区，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止于广州北站。线路全长 47.023 公里，全线共设 9 站，分别为佛山西（不含）、狮山东、大榄、官窑南、和桂、炭步、花都港、神山北、广州北（不含）等车站，新建车站 7 座。项目设城际铁路职业训练段 1 处。项目批复概算总额 226.18 亿元。

2.1.3 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城际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200 公里/小时、局部地段限速；正线线间距：4.2 米；平面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2200 米，困难地段 1300 米；最大坡度：30‰；到发线有效长度：400 米；牵引种类：电力牵引；动车组类型：CRH6 城际动车组；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2+ATO 自动控制系统。

2.2 招标范围：

2.2.1 强电系统工程

本工程范围为新建铁路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段正线及炭步职业训练段培训线的强电系统工程。

（1）正线工程

实施范围包括：

1) 佛山西站（不含）至广州北站（不含）段，GFYDK106+150.25~DK46+149.972。

2) 相关工程

①佛山西站与佛肇城际实施段:

左线 GFYDK106+290.719-GFYDK106+150.25;

右线 GFDK106+102.806-GFDK106+043.30。

②广州北站与广清城际南延实施段:

DK46+149.972-GFDK45+676.423。

工作内容包括:新建接触网、变电、电力(不含低压配电部分)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本工程接入引起的既有系统改造工程。

2) 炭步职业训练段工程

实施范围包括:炭步职业训练段培训设备

工作内容包括:包含接触网、变电、电力(不含低压配电部分)专业的培训系统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以设计说明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物资采购清单为准。

2.2.2 材料设备采购

1) 由 GFXH-1 标、GFXH-2 标安装的材料设备

通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电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灾害监测系统、综合接地系统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

2) 由本施工标安装的其它材料设备

厨房设备、警用装备、工务维修设备等。

具体内容以设计说明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物资采购清单为准。

2.3 标段划分

2.3.1 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 GFXH-4。

2.4 计划工期: 18 个月。

2.5 最高投标限价: 45710.5716 万元。具体招标控制价内容以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公布函》为准。

2.6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 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 请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 9 时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16 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系统(网址: 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办理线上投标登记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办理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了线上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登录国义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www.ebidding.com) 进行详细信息登记并上传登记资料, 具体操作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登记资料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 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项目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 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 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能上传完毕, 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本部) 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项目日程(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gzggzy.cn)、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网址:www.gzmttr.com)、城轨采购网(网址:www.mtrmar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index>)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上述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他说明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 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

异议受理电话: 020-83106786

联系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41 层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本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 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组织本次招标。本项目完成招标工作后, 中标单位将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及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 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负责支付工程款项和受理相关票据, 中标单位承诺无条件按要求签订合同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B 座 12 楼

邮编：510330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922263400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田女士、何先生

电话：020-37860727、37860739

电子邮箱：hemingzhe@ebidding.com

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地方铁路处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

邮编：510101

电话：020-83730640

9. 附件

附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附件 2：投标人声明

附件 3：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投标人资格要求

表1-1资格审查资质条件

标段：GFXH-4

项目	资质条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1-2资格审查财务要求

标段：GFXH-4

项目	财务要求
营运资金	投标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 0.3 亿元。
营业收入	投标人在 <u>2022</u> 年度~ <u>2024</u> 年度（近 3 年）中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1 亿元。

- 注：1. 投标人的营运资金为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信贷额度；如投标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所计算金额已达到营运资金的额度要求，可不提供银行信贷证明。
2. 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
3.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本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成汇算清缴并结清应缴应退税款。基于本项目的开标时间要求，投标人营业收入的近三年计算周期应涵盖年度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以确保符合法规规定的申报时限和项目评审需求。

表1-3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标段：GFXH-4

业绩类目	业绩要求
	在 2021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5 年内）内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业绩 1	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1 项。

- 注：1.类似工程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强电系统集成工程。
- 2.投标人填报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类似工程项目业绩附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打印件（如系统有记录的须提供，否则不需要提供）。
- 3.投标人填报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无记录的，已完成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扫描件，以竣工验收（或初步验收或完工）时间为准。若上述文件无法反映工程有关特征或技术指标的，应另附相关证明文件。
- 4.如提供的业绩为包含强电系统集成工程的“四电”系统集成项目或总承包项目，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扫描件无法体现强电系统集成工程合同金额，应另附业主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表1-4资格审查信誉要求

标段：GFXH-4

项目	资格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注：1.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投标人的信誉状况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但需在投标文件格式 9-4 信誉情况表中声明；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诉讼及仲裁、履约情况、行贿犯罪情况以投标文件格式 9-4 信誉情况表声明为准。

4.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5.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递交投

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6.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铁路局网站 www.nra.gov.cn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表1-5资格审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标段：GFXH-4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u>铁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u></p> <p>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技术负责人	<p><u>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项目技术工作10年（含）以上（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职、工程部长、技术主管等职位均可），职称专业或学历专业为铁路电力或电气化类，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u></p> <p>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注：1.投标人填报的个人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2.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附录的

要求亲笔签名，未亲笔签名确认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3.本表所列岗位应按要求提供拟投入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技术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报的主要工作经历为准。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应在投标函中承诺本项目中标后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类似工程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强电系统集成工程。

5.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中为包含强电系统集成工程的“四电”系统集成项目或总承包项目时，简历表中应做出说明。

表1-6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标段：GFXH-4

项目	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	项目副经理	3	(1) 电力、电气化专业各 1 名：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8 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历。 (2) 物资设备采购管理 1 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 年（含）以上类似项目 工程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工作经历。
	合同造价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 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合同管理与成本控制工作 8 年（含）以上。
	财务负责人	1	会计师或以上职称，5 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从事财务工作 8 年（含）以上。
	质量负责人	1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 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8 年（含）以上。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 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 年（含）以上。
	试验负责人	1	具有国家规定试验从业资格，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 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工程试验工作 3 年（含）以上。
	物资设备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工程物资管理工作经历，从事物资设备管理工作 8 年（含）以上。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按项目特征及进度需求配备符合要求的 C1/C2/C3 证)，5 年（含）以上类似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经验。
	其他专业工程师	15	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不少于 50%。
	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工程不得分包。 分包的具体要求：___/___	
专用设备	<u>投标人为每个投标标段承诺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专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u> 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其他	1.投标人应按第一章招标公告附件 2《投标人声明》要求的格式和内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注：

- 1.上述人员须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投标人填报的个人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在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记录的，两者信息应一致，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查证不实

的，投标人将承担被否决投标的后果。

- 2.本表所列人员“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供简历表。本表所列其他岗位人员须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人报送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资格要求的人员。
- 3.类似工程项目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强电系统集成工程或包含强电系统集成工程的“四电”系统集成项目或总承包项目。
- 4.拟委派的项目副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工作经验中为包含强电系统集成工程的“四电”系统集成项目或总承包项目时，简历表中应做出说明。
- 5.“表1-6”规定的人员岗位、数量及资格要求、专用设备是招标最低要求，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最低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配备相关人员和专用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按照工程需求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岗位人员及专用设备。

附件2：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等信息进行公开。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我方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无效：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范围和期限内的；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注：（9）-（12）规定的情形，应以铁路监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14）（15）规定的情形，同一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限制。

四、我方承诺，中标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在其他在建项目中兼职。

五、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联合体投标的，列出满足要求的联合体牵头方所属二级单位即可。）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信誉要求情形的，我司将放弃中标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十一、我方承诺中标后将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及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我方承诺遵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生不诚信行为，导致被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投标和限制合作的，或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单位且在公布期限内。我司将放弃候选人、合同签订人资格。

十三、我方同意，如发现中标价格计算有误的，不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还是合同签订后，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对核定的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如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我方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1. 投标人注册

(1) 使用傲游、QQ 或搜狗浏览器输入网址 www.ebidding.com 进入国 e 平台，在首页点击“国 e 平台注册”，按指引完成用户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可跳过本步骤，无须重复注册。

(2) 国 e 平台联系人：

操作指引：①叶女士，电话 020-37860671，邮箱 yehailian@ebidding.com；

②李先生，电话 020-37860665，邮箱 lilei@ebidding.com

③叶女士：电话 020-37860669；

④李女士：电话 020-37861083。

注册审批：

①陈女士：电话 020-37860644；

②龚先生：电话 020-37861046；

③郑女士：电话 020-37860663；

2. 获取招标文件

(1) 登录国 e 平台点击“项目管理”→“我要参与”→选取招标项目→“立即参与”→选取标段（子包）→“申请材料递交”，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投标登记的截图，点击“提交”。

(2) 完成提交后，待招标代理人员确认后，点击“我的项目”→选择招标项目（标段/子包）→“购买文件”→填写相关信息→生成订单（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标段，但还需完成支付流程）。

(3) 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网银支付、微信支付等）完成订单支付，点击“我的项目”→“文件下载”，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和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4) 电子发票一般在订单支付完成后48小时内开具。点击“我的项目”→“招标文件订单”下载电子发票。

(5) 招标代理联系人：田女士、苏先生、何先生，电话：020-37860727、020-37861145、37860739。